#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

#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业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07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2 号文《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派斯菲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情况

#### (一) 业绩承诺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浙岩投资、浙玖投资(以下简称"浙玖投资")、西藏浙景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景投资")为本次业绩承诺方。

#### (二) 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业绩补偿方式按照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

### (三)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及补偿方式

根据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 2021 年度派斯菲科实际实现的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 100%,即 12,000 万元,则将会触发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果 2021 年度派斯菲科实际实现的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 90%,即 10,800 万元,则将会触发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 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交 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 向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公司进行逐年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 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 三、2021年业绩承诺及补偿总体情况

#### (一)派斯菲科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885号),派斯菲科 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9万元,未实现本次收购中 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0万元的目标,与业绩承诺相差 1,591万元。

#### (二) 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情况

派斯菲科 2021 年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0,408.52 万元,当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86.7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派斯菲科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92.83%。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19,500-18,102.47)÷59,500=2.35%。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2021** 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或现金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象名称 | 交易对价<br>(万元) | 补偿金额<br>(万元) | 假设全部补偿<br>股份数(股) | 假设全部补偿现<br>金金额(万元) |
|----|--------|--------------|--------------|------------------|--------------------|
| 1  | 同智成科技  | 140, 425. 83 | 3,299.44     | 1, 888, 634      | 3, 299. 44         |
| 2  | 兰香生物   | 40, 035. 61  | 940.68       | 538, 453         | 940. 68            |
| 3  | 杨峰     | 28, 002. 97  | 657.96       | 376, 622         | 657. 96            |
| 4  | 杨莉     | 28, 002. 97  | 657.96       | 376, 622         | 657. 96            |
| 5  | 张景瑞    | 18, 668. 64  | 438.64       | 251, 081         | 438. 64            |
| 6  | 浙岩投资   | 26, 466. 50  | 621.86       | 355, 957         | 621. 86            |
| 7  | 浙玖投资   | 249. 38      | 5.86         | 3, 354           | 5. 86              |
| 8  | 浙景投资   | 0. 12        | 0.00         | _                | 0. 00              |

注: 浙景投资应进行现金补偿 28.10 元。

## 四、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各业绩承诺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公司已收到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全额进行股份补偿的《承诺函》,浙岩投资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3,354 股,上市公司将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各业绩承诺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浙景投资全额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上市公司未收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二》,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明确是否用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大化为目的,积极进行协商及沟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派斯菲科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 2、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吴博

